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购买参股企业份额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6年6月，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吉富”）共同出资设立了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吉富”）。目前，海能吉富认缴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人民币87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山东吉富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人民币2,62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5%。

目前，海能吉富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控制英国IMSPEX DIAGNOSTICS LIMITED及德国Gesellschaft für analytische Sensorsysteme mbH（以下简称“G. A. S.”）。鉴于海能吉富间接控制的G. A. S. 气相离子迁移谱相关产品及技术已在风味分析、产地溯源、汽车舱内VOCs检测与溯源、环境VOCs监测等领域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与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较好的契合度和协同性。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3,270.80万元收购山东吉富持有的海能吉富74%的认缴出资额2,590.00万元，仍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拟以人民币44.20万元收购山东吉富持有的海能吉富1%的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并成为海能吉富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子公司将直接持有海能吉富100.00%的出资份额，取得海能吉富的控制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899.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48.41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海能吉富出资份额的资产总额以海能吉富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6,636.79 万元，资产净额以海能吉富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4,184.04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6.63%；本次收购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3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企业份额并取得控制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山东吉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4-5-1507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4-5-15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正青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能吉富 75%的认缴出资额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海能吉富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交易前			交易后		
	名称	认缴出 资份额	认缴出 资比例	名称	认缴出 资份额	认缴出 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山东吉富	2,625	75%	山东海能	35	1%
有限合伙人	海能技术	875	25%	海能技术	3,465	99%
合计	-	3,500	100%	-	3,500	100%

海能吉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JNAA50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825,840.58	8,073,649.25	0	0
资产总计	66,367,890.53	66,435,769.99	34,505,361.91	34,525,500.39
负债总计	24,527,484.01	22,940,073.97	0	0
净资产	41,840,406.52	43,495,696.02	34,505,361.91	34,525,500.39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582,110.99	24,281,159.49	0	0
净利润	-1,199,327.70	1,873,866.39	-20,138.48	16,238.11

海能吉富不涉及或有事项。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情况”的内容。

## 四、定价情况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能吉富的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20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伙权益账面值34,505,361.91元，评估值35,132,467.52元，评估增值627,105.61元，增值率1.8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34,505,361.91元，评估值35,132,467.52元，评估增值627,105.61元，增值率1.82%。负债账面值0.00元，评估值0.00元，无增减变动。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

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合伙权益账面值为 34,505,361.91 元，评估值 46,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1,494,638.09 元，增值率 33.31%。比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16,141,644.66 元，增值率 54.06%。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合伙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

经与山东吉富友好协商，山东吉富同意分别以 3,270.80 万元、44.2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及山东海能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海能吉富 74%及 1%的出资份额。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受让方）与山东吉富（转让方）拟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海能吉富的 74%的认缴出资 2,59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出资份额”）。

（2）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第 1 条所述海能吉富标的出资份额价格为 3,270.80 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3）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自标的出资份额交割日，受让方成为海能吉富的有限合伙人，并享有其对海能吉富出资份额相应的有限合伙人权利，承担相应的有限合伙人义务。

2、山东海能（受让方）与山东吉富（转让方）拟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海能吉富的 1%的认缴出资 35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出资份额”）。

（2）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第 1 条所述海能吉富标的出资份额价格为 44.20 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3）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自标的出资份额交割日，受让方成为海能吉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转让方基于标的出资份额所享有的合伙人权利、义务转移由受让方享有。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海能吉富间接控制的 G.A.S.气相离子迁移谱相关产品及技术，在风味分析、产地溯源、汽车舱内 VOCs 检测与溯源、环境 VOCs 监测等领域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与 G.A.S.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 G.A.S.产品及技术研发方向和应用领域与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较好的契合度和协同性，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控制 G.A.S.后，能够减少关联交易，简化 G.A.S.产品采购、销售相关业务流程，有助于整合集团公司优势，形成各产业模块协同效应，更有效的提升气相离子迁移谱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子公司将直接持有海能吉富 100.00%的出资份额。海能吉富及其控制的 Hanon Group Inc.Limited、IMSPEX DIAGNOSTICS LIMITED、G.A.S.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账面损益影响预计约 1,024 余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75%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涉及的合伙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